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佳龍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714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佳龍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嗣被告詹佳龍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而持球棒向告訴人恫嚇，使其心生畏懼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本件犯罪之目的、手段，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，目前有一孩子在社會機構照顧之生活狀況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附錄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4714號

被告 詹佳龍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佳龍於民國112年7月12日6時1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之五股高架道路上時，因與邱建豪發生行車糾紛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下車走至邱建豪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，接續對邱建豪恫稱：「幹！你娘老機掰！幹你娘！要不要出來！」、「幹你娘老機掰咧」、「出來啦！幹你娘！」等語，並持球棒敲擊邱建豪上開自用小客車車窗，使邱建豪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身體之安全。

二、案經邱建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詹佳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邱建豪發生行車糾紛，因為告訴人要超伊的車，伊有在告訴人前方煞車，

		伊有拿球棒出來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沒有敲打告訴人車窗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邱建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因行車糾紛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告訴人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停車，嗣被告下車到告訴人車窗旁爭執，並持球棒敲擊告訴人上開自用小客車車窗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之事實。
3	本署檢察官113年9月20日勘驗筆錄1份、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	證明被告從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車走至告訴人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前，接續對告訴人恫稱：「幹！你娘老機掰！幹你娘！要不要出來！」、「幹你娘老機掰咧」、「出來啦！幹你娘！」等語，並持球棒敲擊告訴人上開自用小客車車窗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自由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，應屬接續犯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至報告暨告訴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持續超車至告訴人車輛前方後緊急煞車，並於下車後走至告訴人車窗旁，向告訴人恫稱欲毆打告訴人、至告訴人工作地點找麻煩乙節，另涉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嫌及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惟觀之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，均未攝得上開被告向告訴人逼車並恫稱欲毆打告訴人、至告訴人

01 工作地點找麻煩之舉，此業經本署檢察官勘驗屬實，並有本
02 署檢察官113年9月20日勘驗筆錄1份暨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
03 光碟1片附卷供參，則於本件查無其餘客觀證據可資佐證
04 下，本於罪疑惟輕、有疑惟利被告之原則，自應為有利於被
05 告之認定，尚難僅以告訴人之片面指訴，遽認被告有何前開
06 告訴暨報告意旨所指犯行，自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惟此
07 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起訴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間，屬
08 同一行為之接續犯，為實質上一罪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
09 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4 檢 察 官 黃筵銘